**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**

附件4

**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**

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，請確實填寫**近三年**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，資料如有不實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。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：

**□**本公司**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**，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□**本公司**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**，且與事實相符，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相關補助/輔導清單如下：**（無則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計畫名稱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執行期間** | **獲補助/輔導計畫案名稱** | **額度** |
| （範例）SBIR |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| 114/4/1-114/11/30 |  | 150萬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公司名稱：  計畫主題：  負責人章  計畫主持人：    公司章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負責人章

註：1.本表以案為單位。

2.若曾執行1案以上，表格請自行增列。